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36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侯慶駿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4年8月1日113年度訴字第252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173、362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後認：原審詳細斟酌檢察官起訴所憑證據，作成無從確信被告侯慶駿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組織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結論，而諭知被告無罪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記載之證據及理由（詳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

（一）依卷附吳明達扣案手機內存有：公祭單位「威震高雄會長」（主祭者：李建德董事長）、「威震大同會長」（主祭者：賴琮凱董事長）、「威震蘆洲會長」（主祭者：楊天雨董事長）、「威震台南會長」（主祭者：蕭宇鈞董事長）、「威震宜蘭會長」（主祭者：陳冠穎董事長）、「威震南投會長」（主祭者：葉冠均董事長）、「威震新莊會長」（主祭者：陳柏洲董事長）之照片、標示「威震」字樣之服飾照片、諸多身著「威震」字樣服飾之人聚會，吳明達身處其中但著不同服飾之照片等（他6299槍擊案件附件卷13-17頁）；卷附被告扣案手機蒐內存有：「威震聯盟」字樣之照片、「威震集團」及「至尊集團春酒」字樣之宴會、公祭照片、寄件人載

01 為「天龍三溫暖 吳明達」之信封照片、不詳之人身著「威
02 震集團」字樣短袖上衣之照片、被告本人之照片上經加註
03 「我是威震士林會副會長 外號猴子哥」、「我是威震猴
04 子」等文字、高健倫本人之照片上經加註「我是威震小高
05 哥」等文字、吳明達在宴會中唱歌且該宴會布置有「威震」
06 字樣之照片、被告以通訊軟體Instagram傳送「我是威震
07 的」之訊息予暱稱「璇」之人之對話紀錄截圖（他6299卷○
08 000-000頁）；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承：我有去過威震聯盟
09 的捐血、餐會及公祭等活動等語（訴252卷○000-000、247
10 頁）；林政宏於110年間在天龍三溫暖工作並受僱於吳明
11 達，亦曾受高健倫邀約湊數參與不詳死者公祭（他6299卷○
12 000-000頁）；高健倫自陳其於109年至110年間為吳明達之
13 司機、助理等語（他6299卷二747、755頁）等證，可證明被
14 告、林政宏及高健倫等人係以吳明達為首，成立一名為「威
15 震」集團之多數人集會團體，且加入後具有上下層級與服從
16 關係，始有「會長」、「副會長」等稱號，依現今社會實務
17 經驗推斷，被告等人聚眾目的顯不單純，既有人力、資力成
18 立各地分會參與特定死者之公祭活動，且有資格參與兩岸港
19 臺黑幫組織名稱之春酒聚會，其等組織之來頭與社會地位顯
20 不容小覷，原審就各照片證據及證詞背後隱含之重大意義視
21 而不見，未綜合上情為合乎常情之判斷，僅片面聽信被告狡
22 辯之詞及吳明達、林政宏、高健倫等人迴護之證詞，即為有
23 利被告之認定，實有違經驗與論理法則，且縱放以暴力、脅
24 迫犯罪為目的之犯罪組織。

25 (二)又吳明達前因黃清源介入其與李振吉間之債務糾紛，對李振
26 吉及黃清源心生不滿，進而對黃清源萌生殺機，業經原審法
27 院認定在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668號、11
28 1年度訴字第1291號判決「理由」欄中甲、貳、一、(二)、
29 4.內容）。林政宏與原生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原生公
30 司）及黃清源既無冤仇，若非吳明達指示，豈會在不知道陳
31 柏州遭砍原因及行為人之情況下，於得知該消息1個月後突

發奇想為陳柏州開槍洩憤；另高健倫自陳其與被告、林政宏均為多年友人等語（他6299卷○000-000頁），原審亦認定林政宏於原生公司槍擊案前，曾密集於111年4月23日18時12分許出發前往被告斯時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之5住處，並與被告於翌（24）日凌晨0時9分許一同前往新北市○○區○○○道0段00巷0號與高健倫會面，嗣被告、高健倫及林政宏分別離開該處，林政宏於該日2時9分許再度返回被告上開蘆洲住處，於該日3時54分許始駕車返回其五股住處，並再於該日8時27分許自其五股住處駕車出發，陸續前往天龍三溫暖、原生公司等情，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為證（他6299卷○000-000、614-622頁），並經證人林政宏（他6299卷三115、243頁）、高健倫（他6299卷二754、788頁）證述明確，被告亦坦承其與林政宏、高健倫於該日確有會面（他6299卷○000-000、729-732頁），是考量組織犯罪之內部具有秘密指示、分工明確、上命下從、斷點清楚之特性，依一般經驗法則，可知吳明達與被告、高健倫及林政宏間，確有一定的組織型態及動員方式甚明。原審判決未依客觀存在之事實與證據加以判斷，逕以被告主觀上應不知情，而認定被告無罪，顯然認被告為欠缺判斷能力之人，而與經驗法則有違。

- (三)被告自陳其不認識吳明達，卻對外宣稱「威震猴子哥」、「我是威震的」，顯見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所述，係為迴護身為威震聯盟主持人之吳明達，其陳述所涉案件與吳明達無關，更可見其係吳明達之下屬、受吳明達指揮操縱之情，故被告應成立組織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綜上，原審之認定有再斟酌餘地，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 (一)觀諸他6299槍擊案件附件卷13-17頁，確有檢察官所稱之公祭單位「威震高雄會長」（主祭者：李建德董事長）、「威震大同會長」（主祭者：賴琮凱董事長）、「威震蘆洲會長」

(主祭者：楊天雨董事長)、「威震台南會長」(主祭者：蕭宇鈞董事長)、「威震宜蘭會長」(主祭者：陳冠穎董事長)、「威震南投會長」(主祭者：葉冠均董事長)、「威震新莊會長」(主祭者：陳柏洲董事長)、標示「威震」字樣之服飾、諸多身著「威震」字樣服飾之人聚會，吳明達身處其中但著不同服飾之照片。惟該等照片內，未見檢察官指出有被告參與其中之狀況，亦未能由該等照片得出被告與李建德、賴琮凱、楊天雨、蕭宇鈞、陳冠穎、葉冠均、陳柏洲、吳明達有何關係，更未見該等照片內之人正在從事何種犯罪，自難認該等照片可證明被告與威震集團相關。

(二)再觀諸他6299卷○000-000頁，被告手機內固有「威震聯盟」字樣(編號1)、「威震集團」及「至尊集團春酒」字樣之宴會編號3-5)、公祭(編號6、編號7左側)、寄件人載為「天龍三溫暖 吳明達」之信封(編號8)、不詳之人身著「威震集團」字樣短袖上衣(編號9)、被告本人在內並經加註「我是威震士林會副會長 外號猴子哥」、「我是威震猴子」等文字(編號7右側、編號10左側)、高健倫本人在內並經加註「我是威震小高哥」等文字(編號10右側)、吳明達宴會中唱歌(宴會布置「威震」字樣，編號11、12)之照片、被告以Instagram傳送「我是威震的」之訊息給暱稱「璇」之人之擷圖(編號13)。惟編號1、3-5、6、7左側之照片，僅係聚餐、公祭照片，編號8、9照片，僅係信封與著衣之女性，編號13照片僅係無前因後果之文字訊息，均難證明被告有參與暴力恐嚇取財之犯罪組織；再觀諸所謂編號7右側、編號10左側、編號10右側照片，被告實係被標註為「我是威震士林會副會長 外號猴子哥 一天不嫖妓就他媽渾身不對勁」、「我是威震猴子哥 我一天不嫖妓 渾身不對勁 我他媽出來嫖妓 還要跟妓女交代 我他媽是出來混的」，高健倫實係被標註為「我是威震小高哥 一天不嫖妓 渾身不對勁 是我的座右銘」，可見該等註記猴子哥、小高哥之照片，意在戲謔照片中之被告，倘被告真為檢察官所指以暴力

01 恐嚇為犯罪手段之威震士林副會長，豈有人敢如此戲謔被
02 告？故被告手機內之照片，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參與暴力恐嚇
03 取財之犯罪組織。而無論單憑吳明達手機內有「威震」相關
04 照片或被告手機內有「威震」相關照片，或綜合以觀，均無
05 從證明被告有參與名為威震集團或威震聯盟之犯罪組織，更
06 無從證明吳明達與被告有上下從屬關係。

07 (三)又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固供述：我有去過威震聯盟的捐血、餐
08 會及公祭等活動等語（訴252卷○000-000、247頁）；於警
09 詢及偵查中固供述：我於111年4月23日晚間有與林政宏碰
10 面，於111年4月24日凌晨有與林政宏、高健倫碰面，於111
11 年4月25日有與林政宏碰面等語（他6299卷○000-000、667-
12 670、673-675、727-734頁）。惟捐血、餐會及公祭並非暴
13 力犯罪行為，且林政宏已多次證述不清楚被告與威震集團有
14 何關係、111年4月27日原生公司槍擊案與被告無關（他6299
15 卷○000-000頁、他6299卷○000-000頁、訴252卷○000-000
16 頁），吳明達亦明確供承不認識被告（訴252卷一151頁），
17 自不能因被告曾參與「威震」為名義之捐血、餐會及公祭等
18 非暴力活動，或與林政宏於111年4月27日前碰過面，即遽認
19 被告有參與威震集團（或威震聯盟）或有受吳明達指示策畫
20 111年4月27日原生公司槍擊案。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
21 度易字第668號、111年度訴字第1291號判決認定：吳明達於
22 111年2月18日至19日間，欲殺害黃清源，而指示劉志偉與劉
23 偉元招募殺手，經判處預備殺人罪（審訴2409卷96頁），倘
24 被告真為吳明達轄下成員或為威震士林副會長，理應由被告
25 出面幫吳明達招募殺手，豈有下轄七大堂口之吳明達親自出
26 面招募殺手而遭查獲之理？是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實難
27 綜合推論出被告確有參與名為威震集團或威震聯盟之暴力犯
28 罪組織之行為存在。

29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雖認被告涉犯組織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
30 與犯罪組織罪，然所提出之證據存有合理懷疑，未達於通常
31 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不得率

01 為被告有罪之論斷。被告之犯罪既不能證明，原審諭知被告
02 無罪，即無違誤，檢察官猶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自
03 應駁回。

04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05 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提起上訴，檢察官羅
08 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1 法官 張明道

12 法官 葉作航

13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15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8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9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0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1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2 三、判決違背判例。

23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4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5 書記官 吳思葦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7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2號第一審判決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9 113年度訴字第252號

30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1 被 告 侯慶駿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02 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4556、35447號追加起訴，經本院
03 以111年度訴字第1291號為不受理判決後，復提起公訴（112年度
04 偵字第21173、36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侯慶駿無罪。

07 理 由

08 一、公訴意旨略以：吳明達（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
09 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525號案件審理中）
10 前因槍擊殺人案件入監服刑後，於民國106年間假釋付保護
11 管束出監，觀護結束日期為121年2月23日，尚在假釋期間，
12 即成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暴力犯罪組織「威震聯盟」，
13 下轄七大堂口，分別為大同、高雄、蘆洲、臺南、宜蘭、南
14 投、新莊分會，總會據點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5 「天龍三溫暖」，主要以臺北市大同、萬華區為活動範圍。
16 威震聯盟對外為壯大組織聲勢，炫誇其幫會實力，以便其行
17 使強暴脅迫手段謀奪利益，對不服從其意志者，即由吳明達
18 指示威震聯盟旗下年輕成員，進行謀劃、實施槍擊殺人或槍
19 擊恐嚇，致使被害人身心嚴重受創，而畏懼屈從，並藉由此
20 等槍擊案件，使組織惡名傳播，令後續與其組織接觸者均心
21 生恐懼，以威震聯盟發展地盤及奪取暴利，再透過高健倫
22 （所涉賭博犯行，另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927號判決有
23 罪確定）、劉志豪投資麻將賭場（所涉賭博犯行，另經臺灣
24 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686號判決有罪確定），以其
25 所獲取之不法鉅額利益發展壯大威震聯盟組織，威震聯盟顯
26 係具有高度持續性、結構性、犯罪性、暴力性及牟利性之黑
27 幫組織，嚴重危害社會安全及一般民眾人身安全。威震聯盟
28 進行槍擊殺人或槍擊恐嚇案件，均由吳明達全權負責指揮操

縱組織成員進行犯案，包括從幫會內成員選定槍手後，負責規劃槍擊案全案過程、逃亡路線、藏匿地點，投案方式，並負責支付犯案槍手安家費及協助選任辯護人等事宜，均經事前詳細規劃統籌。茲吳明達因先前槍殺訴外人黃清源之計畫失敗（此部分所涉預備殺人犯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525號案件審理中），心有不甘，遂指示威震聯盟成員即被告侯慶駿謀劃，由另名威震聯盟成員林政宏於111年4月27日凌晨3時22分許，攜帶槍枝及子彈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由黃清源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原生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原生公司），朝該公司大門及門外所停放之黃清源之座車掃射（林政宏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犯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853號判決有罪，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41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1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2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04 即同案被告吳明達及林政宏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黃清源之
05 證述、同案被告林政宏行蹤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扣案
06 手機畫面翻拍照片為主要論據。

07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辯稱：我認識吳
08 明達，但只有見過兩、三次面，吳明達沒有指示我去謀劃槍
09 擊的事，林政宏是高健倫介紹來我這邊做代辦借款的工作，
10 槍擊案當天林政宏本來跟我要出遊，但事前突然說高健倫有
11 事情交代他去處理，我後來才知道當時林政宏是去槍擊，我
12 有去過威震聯盟的捐血、餐會及公祭等活動，是高健倫叫我
13 去的，我也有穿制服告訴別人我是威震的，但制服也是高健
14 倫叫我穿的，我沒有參與任何與犯罪有關的事等語。經查：

15 （一）林政宏於111年4月27日凌晨3時22分許，持非制式衝鋒槍
16 及子彈前往原生公司掃射7槍，致原生公司之鐵捲門遭射
17 穿、所承租之自用小客車玻璃破裂、車身板金遭射穿，林
18 政宏並於犯後主動向員警投案且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彈，
19 該案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853號判決認定林政宏係犯非
20 法寄藏非制式衝鋒槍罪、毀損他人物品罪而判處罪刑，經
21 林政宏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
22 度上訴字第241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等情，有前開刑事
23 判決在卷可查（見112偵36202卷第97-110頁），此部分事
24 實，首堪認定。

25 （二）關於上開林政宏槍擊原生公司之緣由，證人吳明達於另案
26 證稱：侯慶駿不是威震愛心發展協會總會的人，我完全不
27 認識侯慶駿，我跟林政宏也不熟，沒有聯繫，我怎麼可能
28 去指示他們等語（見訴卷一第149、151頁）；證人林政宏
29 則係證稱：我個人跟原生公司沒有糾紛，是一個綽號「阿
30 文」的朋友在111年3月中旬跟我說我朋友陳柏州被原生公
31 司的人砍，我聽到這個消息後很氣憤，但當下沒有做出任

何舉動，是今天（按即111年4月27日）在家喝啤酒想到這件事，就氣不過，臨時起意從家裡拿衝鋒槍騎車到原生公司開槍；我是吳明達的員工，認識但不熟，我有在天龍三溫暖做過半年，前往原生公司開槍不是吳明達主使我前往，侯慶駿、高健倫在案發前也沒有受吳明達指使跟我討論犯案模式或分工；我朝原生公司大門開槍不是吳明達指揮、操縱的，他事前不知道我要開槍，這是我臨時起意，事前也沒有人和我討論規劃，侯慶駿就是朋友而已，就槍擊案沒有扮演什麼角色等語（見111他6299卷三第112、114、121、123、241-244頁，訴卷一第156-158頁），可知證人吳明達堅決否認與原生公司槍擊案有關，並稱不認識被告，自無指示被告謀劃槍擊案可言；證人林政宏則證稱被告事前並不知悉其欲槍擊原生公司之事。是被告辯稱其事前不知道林政宏開槍的原因，林政宏也沒有提過這件事，其沒有參與槍擊案等語，已非全然無憑。

（三）觀諸林政宏於原生公司槍擊案前，雖曾於111年4月23日晚間6時12分許出發前往被告斯時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之5住處，並與被告於翌（24）日凌晨0時9分許一同前往新北市○○區○○○道0段00巷0號與高健倫會面，嗣被告、高健倫及林政宏分別離開該處，林政宏於該日凌晨2時9分許再度返回被告上開蘆洲住處，於該日凌晨3時54分許始駕車返回其五股住處，並再於該日上午8時27分許自其五股住處駕車出發，陸續前往天龍三溫暖、原生公司等情，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為證（見111他6299卷二第588-612、614-622頁），並經證人林政宏（見111他6299卷三第115、243頁）、高健倫（見111他6299卷二第754、788頁）證述明確，被告亦坦承其與林政宏、高健倫於該日確有會面（見111他6299卷二第663-665、729-732頁），惟上開事證至多僅能證明被告與林政宏、高健倫於原生公司槍擊案發數日前確有聯繫，然究無從證明其等聯繫內容與嗣後發生之槍擊案有何關連，自難以此認定該槍

擊案即係林政宏因受被告謀劃、指示所為，而與被告有何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或與「威震聯盟」組織有何關聯。

(四) 又被告扣案手機內固存有「威震聯盟」字樣之照片(編號
1)、內有「威震集團」、「至尊集團春酒」字樣之宴會
照片(編號3至5)、公祭照片(編號6、編號7左側)、寄
件人載為「天龍三溫暖 吳明達」之信封照片(編號8)、
不詳之人身著「威震集團」字樣短袖上衣之照片(編號
9)、加註「我是威震士林會副會長 外號猴子哥」、「我
是威震猴子哥」等文字之被告本人照片(編號7右側、編
號10左側)、加註「我是威震小高哥」等文字之高健倫照
片(編號10右側)、吳明達在宴會中唱歌且該宴會布置有
「威震」字樣之照片(編號11、12)、被告傳送「我是威
震的」等文字訊息予暱稱「璇」之人之社群軟體Instagram
對話紀錄截圖(編號13)，此有該手機畫面翻拍照片附
卷可憑(見111他6299卷二第683-689頁)，且被告就上開
照片內容供陳：編號1的威震聯盟照片是我在網路上截圖
下來的；編號3至5照片是別人傳給我的，誰傳的我忘記
了；編號6、7的公祭照片，那天我有去，但我中途就離開
了，照片是朋友傳的；編號7右側照片是我，文字是朋友
亂打的，我不是「威震士林會副會長」；編號9照片裡的
衣服是我跟女友之前去捐血發的；編號10左側照片是我、
右側照片是高健倫，照片的文字是我朋友打在照片上傳給
我，然後我再下載的；編號11、12我沒印象我有沒有去；
編號13的聊天對話，好像是因為當天去捐血，對方問我是
來幫誰的，我說是來幫威震愛心發展協會的；編號8照片
是朋友傳的，我不知道是要發給誰的等語(見111他6299
卷二第674頁，訴卷一第162-163、168-169、171頁)，並
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我有去過威震聯盟的捐血、餐會及公
祭等活動(見訴卷二第203-204、247頁)，惟其所參與之
前述捐血、餐會、公祭等活動，性質均尚與公訴意旨所指
威震聯盟所慣以槍擊恐嚇令人畏懼屈從，進而藉此獲取不

01 法利益等暴力性、牟利性犯罪活動有別，且被告扣案手機
02 裡儲存前開照片原因多端，該等照片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
03 參與威震聯盟，並與該組織成員共同為犯罪行為，自難以
04 此遽認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且由證人吳明達已明確
05 證稱其不認識被告等語（見訴卷一第151頁），證人林政
06 宏證稱其不清楚被告是否為威震聯盟成員，且被告也沒有
07 受吳明達指使與其討論原生公司槍擊案的犯案模式或分工
08 等語（見111他6299卷三第114、242-243頁），益徵上
09 情。此外，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為威震聯盟
10 組織成員而從事持續性、結構性、牟利性之暴力相關犯罪
11 分工，自難僅憑被告曾參與過威震聯盟之捐血、餐會及公
12 祭等活動，或其扣案手機存有前開照片，即遽認被告為公
13 訴意旨所指之威震聯盟成員，並因此接受吳明達指示，謀
14 劃原生公司槍擊案，而以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

15 五、從而，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主張，僅足證明被告扣
16 案手機內存有與威震聯盟有關之活動及物品照片，且曾於原
17 生公司槍擊案前與高健倫、林政宏見面，然就被告是否確有
18 如公訴意旨所指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
19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自無從
20 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
21 本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26 法官 謝昀芳

27 法官 郭子彰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3 書記官 林珊慧